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议案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相关材料，针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
（此页为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与会委员签名：

查燕云

徐前权

黄 浩